

### 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四川长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郫都区第二人民医院手术室医用耗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；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一次性使用麻醉呼吸管路组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驼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00人，营业收入为3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36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2. 一次性使用麻醉呼吸管路组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驼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00人，营业收入为3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36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3. 一次性使用手术衣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省安邦卫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0人，营业收入为28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一次性使用脑棉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乡市康民卫材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5. 医用手术薄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驼人贝斯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93人，营业收入为6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6. 医用手术薄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驼人贝斯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93人，营业收入为6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7. 一次性使用刀头清洁片，属于制造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贝敦克医疗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0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8. 一次性使用麻醉面罩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乡友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0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9. 一次性使用热湿交换过滤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68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0. 一次性使用引流管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省恒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0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1. 一次性使用引流管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省恒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0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2. 一次性使用引流管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省恒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0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3. 一次性使用麻醉穿刺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68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4. 一次性使用麻醉穿刺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68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5. 一次性使用麻醉穿刺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68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6. 一次性使用全麻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68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7. 一次性使用手术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省安邦卫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0人，营业收入为28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8. 一次性使用输注泵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68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9. 一次性使用麻醉用针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68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0.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爱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0人，营业收入为2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1. 一次性使用医用喉罩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乡友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0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2. 加强型气管插管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乡友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0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3. 气管切开插管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驼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00人，营业收入为3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36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4. 一次性使用气管插管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68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5. 一次性使用无菌中心静脉导管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益心达医学新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30人，营业收入为20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6. 一次性使用无菌中心静脉导管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益心达医学新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30人，营业收入为20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7. 一次性使用有创压力传感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安特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30人，营业收入为14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8. 一次性使用组织闭合夹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普瑞德医疗器械科技江苏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6人，营业收入为10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9. 一次性使用头皮夹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扬州市永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9人，营业收入为9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0. 无菌敷贴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省安邦卫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0人，营业收入为28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1. 一次性使用无菌敷贴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省安邦卫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0人，营业收入为28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2. 医用脱脂纱布块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省安邦卫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0人，营业收入为28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3. 医用脱脂纱布块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省安邦卫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0人，营业收入为28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4. 医用脱脂纱布块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省安邦卫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0人，营业收入为28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5. 一次性使用冲洗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伟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6人，营业收入为17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6. 无菌保护套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市千岛湖兰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6人，营业收入为18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7. 无菌保护套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市千岛湖兰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6人，营业收入为18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8. 一次性使用三通阀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驼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00人，营业收入为3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36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9. 一次性使用微量泵链接管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68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0. 随弃式导电粘胶中性极板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贝敦克医疗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0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1. 高频手术电极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贝敦克医疗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0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2. 外科术中止血电极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翊博雷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8人，营业收入为16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3. 微型高频针状电极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翊博雷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8人，营业收入为16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1年04月29日



备注：

1、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。

2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（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）

3、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则其磋商中的小型、微型企业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，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。

4、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（成交）处理。

5、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；非中、小型、微型企业不提供本声明，可不提供此声明。